

平顶山市卫东区交通运输局文件

平卫交〔2022〕29号

卫东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的 通 知

局属各单位、局直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部署和要求，现将《卫东区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卫东区交通运输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工作监管模式,结合我局交通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是指我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实施运输企业领域日常监督检查服务时,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并及时公开检查结果和查处结果的活动。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坚持依法监管、公开透明、公正、合理、廉洁高效的原则,充分体现行政监管合法性、公开性、规范性和简约性,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第四条 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交通违法案件查处、交通检查后督察、交通信访案件处理等非日常监督检查工作,不适用本细则。

第五条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局属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是开展交通领域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的实施主体,负责职权范围内“双随机一公开”的组织实施,并承担职权范围内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主体责任。

第六条 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第七条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我局的权力清单,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明确检查主体、检查依据、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形式、抽查频率等内容。

第八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及时进行调整、完善。

第九条 各检查主体单位应当结合监管职责,以“一企一档”信息系统为基础,建立各自的检查对象名录库,按照随机抽查对象类型,完整准确采录相关信息。

检查对象名录库应包含检查对象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检查对象名称、法人代表人/负责人等基础信息。

据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对检查对象名录库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条 各检查主体单位应当建立执法人员名录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单位、职务、执法证编号、业务专长等内容,并根据人员岗位调整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各检查主体单位自行负责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和查处结果,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各检查主体单位应根据管辖区内企业数量、企业分类、安全状态和群众投诉情况,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第十三条 按照检查计划事先确定拟检查对象数量,然后从检查对象名录库随机选取检查对象,选取重复的按“递补”的方式重新选取。

第十四条 采取调查询问、现场检查、座谈走访、调阅资料、明察暗访等方式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

录入“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系统进行下一步处理。

第十五条 各检查主体单位应当在检查报告审定后尽快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并录入“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系统，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 各检查主体单位实施检查时，均应遵守本细则规定。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